

關於外國籍顧客之開戶應備文件

誠摯感謝您一直以來對於東京之星銀行的使用與支持。

現今，金融機構之於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」的嚴格致力已受國際間所共通要求。據此，對於欲開立新帳戶的外國籍顧客，我們將施行以下確認作業。

造成您的不便我們深表歉意，懇請您務必理解與配合。

另，依據情況，時而可能無法滿足您的要求，敬請事先見諒。

【STAR ONE 帳戶之申辦資格】

➤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（若未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，將認定為非日本居住者，不具有申辦資格。）

① 任職於日本企業當中者（兼職、副業除外） * 入境後，停留時間未屆滿 6 個月者亦可申辦

② 入境後，停留時間已屆滿 6 個月以上者

※符合以上條件，但未持有在留卡或特別永住者證明書者，不具有申辦資格。

【請提交下列文件（正本）】

在留資格等	應備文件
持有永住權者	A 「在留卡」或「特別永住者證明書」
未持有永住權者	A+B 「在留卡」+「就業處・就學處證明文件」
特定在留資格※者	A+B+C 「在留卡」+「就業處・就學處證明文件」+「聯絡方式申報」 ➤ 關於聯絡方式，請填寫帳戶開立申請書背面之「聯絡方式申報」欄

※特定在留資格：

「技能実習」、「技能實習」、「特定技能」、「特定活動」、「文化活動」、「留學」、「研修」、「家族滞在」

【關於應備文件】

A	「在留卡」或「特別永住者證明書」 ➤ 在留卡上所載之在留期限於申辦開戶時須尚餘超過 3 個月以上。 ➤ 屆在留期間到期日止已不足 3 個月者，請於在留資格更新後再進行申辦。 ➤ 符合上列②，但無法透過在留卡確認已停留逾 6 個月以上者，請補充提交可證明已入境逾 6 個月以上之相關文件（住民票謄本、護照等）。 ➤ 對於因在留期限屆滿或在留資格變更等所伴隨的在留卡更新，請於每回更新之際重新提交文件。
B	未持有永住權的顧客，請提交就業處或就學處證明文件。 ➤ 就業處：「健康保險證(資格確認書)」，「社員證」，「在職證明書」，「聘用合約書」等 ➤ 就學處：「學生證」，「在學證明書」等 ➤ 在留資格為「特定活動」者，請提交護照及指定書影本 ➤ 在留資格為「日本人配偶等」，「永住者配偶等」，「家族滞在」者，請提交記載全戶個人記事內容的住民票謄本 ➤ 在留資格為「定住者」，請提交護照或者戶口本
C	持特定在留資格※之顧客，請填寫帳戶開立申請書背面的「聯絡方式申報」欄，以作為我們無法與您取得聯繫時的備用聯絡方式。